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9,013	48,357
銷售成本		<u>(33,204)</u>	<u>(36,534)</u>
毛利		5,809	11,823
其他收入	4	921	5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19)	(11,259)
行政開支		(12,808)	(9,502)
融資成本	5	(2,945)	(1,770)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u>(89)</u>	<u>(17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18,331)	(10,3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8</u>	<u>(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323)	(10,3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除稅後	11	<u>143,493</u>	<u>(61,614)</u>
期內溢利／(虧損)		<u><u>125,170</u></u>	<u><u>(71,996)</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1,873	(57,169)
非控股權益		<u>(16,703)</u>	<u>(14,827)</u>
		<u><u>125,170</u></u>	<u><u>(71,996)</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基本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96港仙	(4.7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18)港仙</u>	<u>(0.79)港仙</u>
攤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76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25,170</u>	<u>(71,99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4,60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00</u>	<u>1,664</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u>5,803</u>	<u>1,664</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30,973</u></u>	<u><u>(70,332)</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5,188	(55,640)
非控股權益	<u>25,785</u>	<u>(14,692)</u>
	<u><u>130,973</u></u>	<u><u>(70,332)</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58	18,982
商譽		468	468
其他無形資產		2,615	2,6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19	6,200
		<u>25,960</u>	<u>28,2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346	59,3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366	4,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500	80,64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92,890	15,310
已抵押存款		7,717	7,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303	25,487
		<u>423,122</u>	<u>193,2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1	24,904	339,125
		<u>448,026</u>	<u>532,3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5,786	28,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4,152	14,6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681	67,41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834	68,996
應付稅項		6,666	6,736
		<u>200,119</u>	<u>186,19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26,080	432,740
		<u>226,199</u>	<u>618,934</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1,827</u>	<u>(86,6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7,787	(58,3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8</u>	<u>107</u>
資產／(負債)淨值	<u><u>247,689</u></u>	<u><u>(58,442)</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4,469	119,516
儲備	<u>84,688</u>	<u>(160,705)</u>
	239,157	(41,189)
非控股權益	<u>8,532</u>	<u>(17,253)</u>
權益總額	<u><u>247,689</u></u>	<u><u>(58,442)</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三項：

- (a) 乙醇分類（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
- (c) 動物飼料分類，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013	-	39,013	115,256	154,269
其他收入	888	-	888	12,270	13,158
	<u>39,901</u>	<u>-</u>	<u>39,901</u>	<u>127,526</u>	<u>167,427</u>
分類業績	(9,812)	(187)	(9,999)	(47,244)	(57,243)
對賬：					
利息收入			33	3	36
融資成本			(2,945)	(13,816)	(16,7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20)	-	(5,4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4,550	204,550
			<u>-</u>	<u>204,550</u>	<u>204,550</u>
除稅前虧損			<u>(18,331)</u>	<u>143,493</u>	<u>125,162</u>

	酒類 (未經審核)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357	–	48,357	101,263	149,620
其他收入	553	–	553	394	947
	48,910	–	48,910	101,657	150,567
<b>分類業績</b>	<b>(5,844)</b>	<b>(170)</b>	<b>(6,014)</b>	<b>(55,893)</b>	<b>(61,907)</b>
<b>對賬：</b>					
利息收入			2	580	582
融資成本			(1,770)	(6,301)	(8,0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42)	–	(2,542)
除稅前虧損			<u>(10,324)</u>	<u>(61,614)</u>	<u>(71,938)</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銷售貨物	<u>39,013</u>	<u>48,35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	2
其他	<u>888</u>	<u>553</u>
	<u>921</u>	<u>55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收入		
銷售貨物	<u>115,256</u>	<u>101,263</u>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攤銷	256	—
政府補貼	11,230	—
利息收入	3	580
其他	<u>784</u>	<u>394</u>
	<u>12,273</u>	<u>974</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2,945</u>	<u>1,77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429	725
應付貿易賬款之利息	<u>10,387</u>	<u>5,576</u>
	<u>13,816</u>	<u>6,301</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的成本	33,204	36,534
折舊	779	9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74</u>	<u>10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的成本	147,850	129,197
折舊	15,856	10,45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78	5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4	335
存貨撥備	<u>-</u>	<u>13,941</u>

## 7. 所得稅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73)
遞延	<u>8</u>	<u>15</u>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u>8</u></u>	<u><u>(58)</u></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u>141,873</u></u>	<u><u>(57,169)</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1,424,454</u></u>	<u><u>1,195,162</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9.96</u></u>	<u><u>(4.78)</u></u>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141,873	(57,169)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千港元)	<u>158,672</u>	<u>(47,74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 (千港元)	(16,799)	(9,42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424,454</u>	<u>1,195,162</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1.18)</u>	<u>(0.79)</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千港元)	158,672	(47,7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424,454</u>	<u>1,195,16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11.14</u>	<u>(3.99)</u>

(b) 攤薄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尚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並無對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41,87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千股)	<u>1,453,182</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9.76</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千港元)	(16,79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千股)	<u>1,453,182</u>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u>(1.16)</u>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且並無計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千港元)	158,67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千股)	<u>1,453,182</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10.92</u>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且並無計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24,4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28,72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3,182</u>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202	4,332
一至兩個月	-	133
超過三個月	164	165
	<u>8,366</u>	<u>4,630</u>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全部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批准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進行。有關完成出售之詳情可參考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APP所持有之BAPP (Northwest) Limited（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27,529	102,237
開支	(174,770)	(157,550)
融資成本	(13,816)	(6,3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1,057)	(61,614)
所得稅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04,550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143,493</b>	<b>(61,614)</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	198,372
預付土地租金	16,499	32,894
其他無形資產	-	9,164
存貨	-	65,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9	11,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8	14,9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5	4,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2,8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b>24,904</b>	<b>339,125</b>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038	161,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5	131,42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	92,86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3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1,967
	<b>14,603</b>	420,88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1,477	11,85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6,080	432,740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	<b>1,176</b>	<b>93,615</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物品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項目（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4,362,000港元及16,027,000港元）已被抵押以擔保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貸款。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762	6,941
一至兩個月	19,260	19,460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764	2,000
	<u>25,786</u>	<u>28,40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約101,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78,000港元）以每年6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計息，且以30日期限結算。餘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及分別一般按30日及180日期限結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票據約19,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中國」)之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批准出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並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u>50,352</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679
其他無形資產	8,876
存貨	18,1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3,6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6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92,006)</u>
	(149,595)
加：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差額	(38,101)
加：於出售時非控股權益	<u>42,70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204,550</u></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50,35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36)</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u><u>47,316</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由於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中國」）（「哈爾濱出售事項」）及BAPP (Northwest) Limited（「BAPP出售事項」）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其相當於本集團之整個乙醇業務分類，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整個乙醇業務分類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與整個乙醇業務分類有關之收入、銷售成本及多項開支乃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除稅後）中，作為比較數字。

於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4%。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18,300,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為143,500,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7,200,000港元）。溢利乃主由於哈爾濱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所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為9.96港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虧損：4.8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湧現時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 分類資料

### 乙醇業務

本集團的乙醇業務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期內，哈爾濱中國的盈利能力易受乙醇及玉米的價格影響，而乙醇產品需求部份與下游酒類行業相互關連。乙醇業務錄得約115,300,000港元收入，佔總收入的74.7%（二零一三年：67.7%）。

批准哈爾濱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類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廣州擁有25間酒類專賣店及20間加盟店。

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從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打擊此業務的收入。中國酒類行業的經營環境於期內仍然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由於政府政策，期內，酒類業務錄得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19.4%，佔總收入的25.3%（二零一三年：32.3%）。期內毛利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0.8%。

### **動物飼料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調配大部份資源發展其乙醇業務及酒類業務，本集團動物飼料業務的發展因而受到阻礙。

本集團將繼續就未來設施物色額外潛在位置，當中涉及若干標準的考慮，包括是否可獲得原材料及基礎建設、潛在策略夥伴關係、物流及其他市場因素。此外，倘本公佈諒解備忘錄一段所述之諒解備忘錄落實，則本公司擬動用該土地，以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

### **財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9.4%。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18,3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為143,5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7,200,000港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為9.96港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虧損：4.8港仙）。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8.6%，佔本集團收入之23.6%（二零一三年：23.3%）。

行政開支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4.7%。

融資成本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1.1%。增加乃由於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哈爾濱出售事項及BAPP出售事項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本集團整個乙醇業務分類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四年，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BAPP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哈爾濱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約204,600,000港元已於本公佈內闡明。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BAPP出售事項中變現收益。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收購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大荒商貿集團」）及黑龍江農墾北大荒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荒物流集團」）（統稱「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大荒食品產業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合共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過程中，本公司及賣方獲悉，若干先決條件何時及是否可獲達成乃不確定。經審慎考慮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情況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即時生效。於有關終止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與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營銷公司」）及胡廣生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北大荒營銷公司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胡廣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於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北大荒營銷公司及深圳美名已同意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之資本將由北大荒營銷公司及深圳美名分別以現金人民幣4,750,000元等額出資（「深圳美名資本注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委任3名董事。

代價乃經參考(i)由目標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之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390,000元及(ii)本公司於廣東亦擁有其自己的分銷渠道後釐定。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藉於其批發及零售業務內分銷目標公司現時出售



之產品而以更有效及具效率方式營運現有連鎖店業務。收購事項亦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降低本集團之風險及增加本集團於廣東省及深圳市之市場份額。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收購事項及深圳美名資本注資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得股東批准。

## 出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深圳美名（作為賣方）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深圳美名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美名所持有之哈爾濱中國之全部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哈爾濱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APP (Northwest) Limited（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哈爾濱出售事項及BAPP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改善財務表現之良機，而銷售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對潛在項目作出未來投資，且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現正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的多用途農地（「該土地」）。本公司擬收購該土地，以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於六個月結束時仍未落實，有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經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延長協議及第二份延長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令本公司可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 業務合作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塊的開發權，並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的營運公司，已合法取得地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

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及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深圳美名與哈爾濱中國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主要從事於華南地區如香港及深圳發展物流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深圳美名及哈爾濱中國將各自出資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之51%及49%（「合資交易」）。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合資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得股東批准。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349,532,479股股份至1,544,694,876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約為23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擁有人負債淨額：41,1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2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86,61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2,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8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9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4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6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400,000港元）。並無銀行貸款、其他借貸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二零一三年：69,0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33.5%（二零一三年：13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比率乃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信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更新一般授權**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4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39,032,479股認購股份。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七名獨立認購方發行239,032,479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四名獨立認購方發行8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5,97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融資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2,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八名獨立認購方發行82,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現金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待於按每股0.7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發行12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可予調整）。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期限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計算，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將予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來自發行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126,000,000港元，並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承受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0.75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78,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於合共78,600,000份購股權當中，其中13,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7,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8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6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00名），總員工成本約為7,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1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江建軍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行政總裁角色相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江建軍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李劍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江建軍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後，彼將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妥為遵守守則條文A.2.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屈順才先生、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屈順才先生、宋少華先生、江建成先生、黃慶璽先生、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江建成先生、黃慶璽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黎曉峰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